

麻豆區南 59 線 4K+000~4K+290(含一座橋梁)道路拓寬 工程(都市計畫區)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麻豆區南 59 線 4K+000~4K+290(含一座橋梁)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麻豆區中興農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自由路 8 號之 6)

肆、主持人：林科員順福代理 紀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臺南市議員陳秋宏助理李淑鳳、臺南市議員
尤榮智秘書史萬河、臺南市議員吳通龍助理
秦清安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區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陳課員銘林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碩哲、張裕宗、許庭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黃瓊儀、李麗雪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 麻豆區南 59 線道路為麻豆區與下營市區主要聯絡道路，該路段於都市計畫交界處有總爺排水溝作為天然地界，受限於現況橋梁設計寬度與聯外道路接口過窄使來往車輛有安全之虞；再者沿線道路寬度不一致(6~10 公尺)，致使大型車輛駛入時，形成部分路段無法會車，危及民眾通行安全。爰此，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與降低交通意外發生，並滿足道路車流量使用需求，將透過工程手法改善既有橋梁設計外，並將全線道路拓寬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以提高路廊運輸容量與民眾用路安全。

二、 總工程範圍：區道南 59 線(4K+000~4K+290)路段工程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及南勢里交界處，全長 290 公尺，道路寬度 6 公尺，含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其中橋梁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而本次係針對都市計畫區道路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本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區範圍北起總爺排水溝，南至麻豆區北勢寮段 382-13 地號西側止，施工前東西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及部分水井、水溝等水利設施，工程長度約 160 公尺，寬度 10 公尺，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4 月 10 日完工。

三、 本道路工程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南 59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內計畫道路，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道路工程範圍區位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都市計畫區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及南勢里，截至108年4月，麻豆區北勢里戶數485戶，人口數共計1,252人，男性人口為674人，女性人口578人；南勢里戶數1,021戶，人口數共計2,690人，男性人口1,338人，女性人口1,352人。</p>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寮段，共計27筆土地，總面積為1797.00平方</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公尺；公有土地9筆，面積981.00平方公尺；私有土地18筆，面積816.0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總面積佔45.41%，公有總面積佔54.59%。實際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6人。</p> <p>本道路工程完工後受益對象為麻豆區北勢里及南勢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工程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道路拓寬前土地以農林作物、現況道路及水利設施使用為主，區道南59線為臺南市麻豆區與下營區往來聯絡道路之一，道路拓寬後可改善道路品質、提升交通通行安全，更便利地區居民、農業出入使用，亦配合改善範圍內橋樑結構使用，強化地區性交通路網健全，進而帶動地方發展。</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已盡量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工程完竣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健全地區路網完整性，有助於農業發展亦能增加地區防災機能，藉由提升環境機能與安全性改善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本案並無徵收建築物，故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負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性質係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道路拓寬後能提供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提高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占全範圍面積45.41%，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土地增值稅。</p> <p>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周邊地價稅等地方稅收均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施工前主要為道路使用，部分為農作及水利設施使用。本案道路工程影響部分耕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耕地面積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涉及農業使用土地面積減少，惟影響範圍與周邊整體相比甚小，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道路工程拓寬後可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提升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寮段，共計27筆土地，總面積為1797.0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18筆，面積816.00平方公尺，佔總面積45.41%。</p> <p>徵收土地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施工前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僅部分為農業使用，對整體區域農業影響甚小；本道路工程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聯接原有之農路或產業道路，以促進麻豆區與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以增進農林漁牧業整體發展。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為區道南59線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完竣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健全路網完整性，並改善交通安全性，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有利於本地區整體土地利用。
文化及生態	因徵收計畫而	本道路工程範圍施工前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僅部分為農業使用，透過道路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素	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工程開闢改善沿線區域景觀風貌，並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p> <p>而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施工過程亦無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道路工程位於麻豆區內，做為麻豆與下營地區聯接道路使用，道路開闢後能改善麻豆及下營地區往來交通，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配合原有道路系統國道1號、台84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省道台19線，構成完整交通路網，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使交通通行及地區發展越趨完善、便利。</p> <p>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以現況道路為主，已避開人口居住密集區，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道路拓寬後可改善當地居民住行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施工前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部分為農作及水利設施使用。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道路拓寬後可增加地區防災機能，以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係為解決區道南59線現況道路寬窄不一問題，強化交通路網之完整性、周邊地區可及性、改善交通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道路拓寬也有助於重塑城鄉新風貌，改善地區景觀及促進合理之土地使用，促進地區發展，爰此徵收計畫對周邊</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3.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依現況既有道路拓寬，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服務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道路工程為麻豆市區與下營市區聯絡道路之一，拓寬工程路段施工前寬度僅6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及地區性產業輸送之效益，並考量周邊道路系統國道1號、台84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及省道台19線等銜接，故拓寬本道路以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符合其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麻豆區道南59線道路為麻豆區與下營市區主要聯絡道路，該路段於都市計畫交界處有總爺排水溝作為天然地界，受限於現況橋梁設計寬度與聯外道路接口過窄使來往車輛有安全之虞；再者沿線道路寬度不一致(6~10公尺)，致使大型車輛駛入時，形成部分路段無法會車，危及民眾通行安全。爰此，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與降低交通意外發生，並滿足道路車流量使用需求，將透過工程手法改善既有橋梁設計外，並將全線道路拓寬為10公尺計畫道路，以提高路廊運輸容量與民眾用路安全，符合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相關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為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 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3) 107年1月19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南59線道路拓寬工程)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林科員順福：

今天感謝大家來參加麻豆區南 59 線 4K+000~4K+290(含一座橋梁)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區)第 1 場公聽會，待會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臺南市議員尤榮智秘書史萬河：

請市府與民眾說明協議價格與徵收價格之差別。

市府回覆：

協議市價：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

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玲卿)：

1. 可否提供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供參考？

市府回覆：

1. 市價分為協議價購市價及徵收市價，協議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查估；徵收市價則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案目前僅進行至公聽會程序，協議與徵收市價尚在評估中，價格資料後續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二(林耿丕由陳秀菊代理)：

1. 如協議市價價格不符期望，該怎麼辦？

市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臺端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意見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由陳文宗代理)：

1. 該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溉功能。
3. 請於施工前、施工中與本會中營工作站聯繫，以免影

響每一田坵灌溉功能，以上請主辦單位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市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府將依規定先與貴會辦理協議價購，若協議價購不成，屆時始依法辦理徵收。
2.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時已邀請貴會出席，會後業依貴會提出意見規劃設計，另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開工、107 年 4 月 10 日完工。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 分）

「麻豆區南59線4K+000~4K+290(含一座橋梁)道路拓寬工程
(都市計畫區)」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麻豆區中興農里活動中心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自由路8號之6)

三、主持人：林恆福代

記錄：許淑清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陳秋宏 市議員尤學智 市議員吳通龍	助理李淑嫻 秘書史萬河 助理秦清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管理科)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陳 銘 打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 (莊里長嘉富)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林碩哲 薛名象 張裕宗 許廷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黃瓊儀 李碩豐

